

#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 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量信中心文字〔2012〕8号

## 关于印发《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部、中心管理办公室：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暂行办法》已经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资源整合 开放共享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2012年7月20日印发

# “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 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暂行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三校两所”），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在信息、物质、能源、生命等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联合创建“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二条** 为明确中心资源、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的归属，秉持开放共享、持续发展的原则，“三校两所”协商一致，制定本办法。

## 二、资源整合

**第三条** 资源是开展一切学术科研活动所必须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基础要素的统称，包括教师队伍、学生资源、科研基地、科研平台、科研项目、仪器设备、技术支撑、图书资料、管理服务等。

**第四条** 中心通过双聘制有效整合“三校两所”优秀人才并形成中心研究主体。开展学生协同培养，鼓励实行研究生跨单位双导师制。根据中心课程设置情况，实现互派相关专业课程教师。

**第五条** “三校两所”对来自教育部关于协同创新的稳定支持以及其他来自国家、部委、地方等方面的相关科研项目资源进行必要的

统筹安排。鼓励中心研究人员积极组织研究团队，联合申请科研项目、承担科研任务。

**第六条** 中心有效整合“三校两所”的科研基地、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物力资源，优先为中心研究人员开展协同科研任务和人才培养服务。新增大型公共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等物力资源须经中心论证同意，以避免重复购置。

### 三、资源共享

**第七条** 依托中心开展协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同时归属于中心及成员人事关系所属单位，发表的研究成果应同时标注“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和成员人事关系所属单位。

**第八条** 中心可优先利用研究成果申请其他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荣誉奖项等。

**第九条**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向中心以外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时，需与中心、成员所属单位以及转让单位之间通过正式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

**第十条** 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平台、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等信息在中心成员单位公开，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促进资源和成果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形成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与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